关于印发焦作市2023 年燃煤散烧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焦作市2023年燃煤散烧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2023年 月 日

焦作市2023年燃煤散烧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按照《河南省2023年燃煤散烧治理工作方案》（豫散烧办〔2023〕5号）、《关于印发焦作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暨空气质量排名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3〕14号）的有关工作安排，高质量推进 2023 年度全市燃煤散烧污染治理工作，巩固近年来燃煤散烧治理成效，助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重污染天气消除，统筹做好燃煤散烧治理和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坚持以“禁煤区”内燃煤（散煤和洁净型煤）和“禁煤区”外散煤动态“清零”为工作目标，树立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依法科学精准做好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巩固保障“双替代”使用效果。**各县(市、区）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双替代”工作经验，坚持“因地制宜、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实事求是”的替代原则，充分发挥中央清洁取暖专项资金作用，加大地方财政投入，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保持补贴政策连续性。落实电价、气价支持政策，全力保障电力、燃气可靠供应，保障居民群众“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防止“双替代”后重新使用燃煤，为燃煤散烧治理工作提供基础性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重新审定“禁煤区”规划。**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本地区地理地形、居民生活实际和清洁取暖改造稳定运行情况，依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重新审定本县（市、区）“禁煤区”范围，及时将调整后的“禁煤区”范围依法依规向社会进行公布并提出相关要求，为“精准、科学、依法”开展燃煤散烧治理工作提供法治支撑。（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三）坚决阻断散煤生产销售源头。**按照“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查清源头”的工作原则，着眼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重要时段，强化散煤违法违规销售专项治理行为。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及时受理举报线索，对违法违规销售散煤的小广告、小视频、小卡片进行及时清理，阻断散煤销售信息源，防止入村入户销售散煤。强化散煤销售违法违规销售的案件办理，从严从重严肃查处散煤销售行为，要追查散煤来源，查清销售去向，及时通报相关区域，重大案件和需要协调、联合查办的案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四）严厉打击流动运输销售散煤行为。**充分利用现有的交通服务站点、卡口等检查点，将对散煤运输车辆的检查纳入常态化监管范围，查清散煤来源和去向，对涉嫌向“禁煤区”内运送散煤的运输车辆和散煤及时进行查扣，统筹安排公安、交通、市场监管人员组成案件查办组，进一步进行调查处置，防止散煤向“禁煤区”内运送销售。压实乡镇(街道)、 村 (社区)“两委”的属地管理责任，协同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营造严管严控、群防群治的高压态势，充分利用群众举报、视频监控、信息监测等手段，严厉打击走村串户、游击兜售、电话销售和网上销售散煤的违法行为。（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配合）

**（五）全面禁止经营性商户存储使用燃煤。**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原则，依托“网格化”社会管理体系，针对经营性商户使用的燃煤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燃煤设施设备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动态监管，全面禁止、严厉查处经营性商户使用燃煤行为。突出对城乡结合部、乡镇集市、农村地区等重点区域和早点夜市、农村庚会、流动酒席等重要时间节点的排查治理，严防严控使用燃煤行为。对排查检查发现的经营性商户使用燃煤的行为，要追查燃煤来源，依法严惩向经营性商户销售燃煤的违法违规行为，彻底阻断经营性商户购买、储存、使用燃煤的渠道。（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六）建立健全村（居）民用煤管理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把燃煤散烧治理工作摆在大气环境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突出位置，牢牢掌握“禁煤区”内禁用燃煤和“禁煤区”外居民只能使用洁净型煤的原则，压实县、乡政府和村“两委”负责人的属地管理责任。及时将本辖区“禁煤区”划定范围和相关要求告知给每户村民，供暖季乡镇（街道）级网格员每月巡查全覆盖、村委委员每周巡查全覆盖。相关部门要利用红外报警系统、无人机、高值热点走航监测设备等手段实施监控，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给当地县、乡镇（街道）政府加强整改。乡镇（街道）网格员和村委委员对发现的或村民反映的销售燃煤和向“禁煤区”销售洁净型煤的线索要及时报告给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销售燃煤行为。（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实施农业用煤清洁化替代。**加强食用菌种植、畜禽养殖、温室大棚、地黄烤焙等领域农业生产用煤监管，推进实施农业生产用煤清洁化替代，严禁农业生产使用散煤。对在“禁煤区”外的农业生产场所，行业管理部门要引导生产主体使用洁净型煤。（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八）严格规范洁净型煤行业生产经营。**要根据本区域审定调整的“禁煤区”范围，合理调整洁净型煤生产中心和配送网点的布局。督促洁净型煤生产中心健全原煤购入、质量管控、洁净型煤生产销售等台帐，加强企业自检能力建设，有效保证型煤产品质量和标签标识齐全完备。督促洁净型煤配送网点配齐设备、车辆和人员，健全销售台帐。监督洁净型煤生产中心和配送网点严格依法依规经营，坚决杜绝私自销售散煤、向经营性商户销售燃煤和向“禁煤区”内销售洁净型煤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九）切实加强洁净型煤质量和价格监管。**将洁净型煤产品纳入本级重点监督抽查目录，强化对洁净型煤生产中心和配送网点的监督抽查，在供暖季要加大抽查频次、扩大抽查范围，按照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标准进行检验，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和销售网点依法严厉查处，坚决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密切关注洁净型煤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化，经常性开展监督执法检查，严禁洁净型煤生产中心和配送网点企业利用竞争优势哄抬价格、变相涨价、串通涨价。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从严从快处理，确保洁净型煤产品价格平稳、市场销售稳定。（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突出抓好洁净型煤供应保障。**紧紧围绕洁净型煤兜底全覆盖要求，对非“禁煤区”按照“以销定产、以量定期”原则，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取暖需求。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配送体系建设，强化配送中心功能，补齐配送站点短板，统筹安排运力保障，形成快捷高效便民的保供配送网络。要指导洁净型煤生产中心制定应急保供措施，有效应对极端气候、临时返乡增加需求等各类情况，确保洁净型煤供得上、供得及时，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十一）对禁煤区内使用散煤的流动摊贩进行治理。**以禁燃区为重点，对在禁燃区使用散煤的流动摊贩进行取缔。（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市城管局牵头）

**（十二）加强对无照经营煤球厂供电的管理。**供电部门加强对无照经营散煤行为的协助监管，严禁所有电力工作人员为违法违规型煤生产加工点设备供电。（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市场监管局牵头、国网焦作供电公司配合）  
 三、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担当，切实履行职责。燃煤散烧治理工作是保障大气环境质量提升的一项重要内容，市燃煤散烧治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散烧办”）要统筹抓好部门协调、调度通报、督导考核、奖惩问责等工作。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也要进一步强化本辖区散烧办建设，确保有专门机构、专职人员承担本辖区燃煤散烧治理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依据部门职责主动担当、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双替代”、洁净型煤保供、散煤生产、使用和运输查处、型煤质量与价格监管、农业生产等环节和领域的监管工作，形成燃煤散烧治理工作强大合力。

（二）当好参谋助手，强化属地管理。按照党政同责抓环保的相关要求，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对本辖区燃煤散烧治理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燃煤散烧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散烧办要发挥好牵头作用，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工作，积极与本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对接，为本辖区燃煤散烧治理工作提建议、出妙招，统筹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要切实担负起本辖区居民群众生活用煤的监督管理责任，供暖季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要组织居民用煤大排查活动，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村委委员和村民小组长全面掌握本区域内居民生活用煤使用情况，实事求是、分类施策全力推进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三）实施调研指导，严肃追责问责。结合大调研活动的安排，采取调研指导、专项督察、暗访检查等方式推动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履职尽责，对发现问题严重、较多、频发的地区实施约谈指导、驻点帮扶，敢于动真碰硬，将相关工作情况记录于当地政府年度生态环境考核之中。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交办给基层政府，责令限期整改、实施整改追踪。对在问题整改中敷衍塞责、虚假整改，问题核查中再次发现类似问题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实施严肃的追责问责。

（四）严格案件查办，注重宣传引导。对巡查检查、投诉举报、群众反馈的有关燃煤散烧治理问题的线索，进行认真核查核实，从严从快查处散煤销售、经营性商户使用燃煤、洁净型煤生产和配送中心违法违规销售等行为，要及时将查办的案件向社会进行通报，形成查办一件、震慑一片的威慑效果。要在供暖季来临之际和元旦、春节广大人民群众返乡的有利时机，结合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相关工作要求，要通过宣传栏、明白卡、乡村大喇叭和印制、发放、悬挂各具特色的宣传品等方式多渠道、广角度做好燃烧散烧治理政策的宣传和散煤禁烧的引导，争取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五）做好信息沟通，相互学习借鉴。各单位散烧办要坚持落实周报告、年中和年终总结制度，及时通过信息简报、工作微信群等形式报送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工作中如有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散烧办和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充分利用现代化的办公工具和环境，及时发布燃煤散烧治理工作信息，形成掌握工作动态、相互学习借鉴的良好工作氛围。